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修正「其他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不得攜帶進入航空器之物品名稱」執檢標準補充說明表

108.09.16

類別	物品名稱	說明
刀類	泡棉、塑膠材質製作之玩具刀劍	可以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。
	剪刀	由支點算起刀刃長度不超過 6 公分，可以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。
	刨絲器（不含刨刀）	可以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。
	修眉刀	可以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。
	刀型小吊飾	具殺傷力、切割、穿刺功能及有鋒利刀鋒，均不得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。
	雪茄剪	原則禁止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，但一體成型，無法拆解者，則可以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。
尖銳物品類	圓規	可以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。
	青春棒	可以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。
工具類	各類扳手、鉗子、鎚子、起子	總長度 15 公分以下，可以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。
槍械類	玩具槍(含槍型吊飾)	具備發射功能、外表酷似真槍之玩具槍、水槍(內部含有液體)，不得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。

液狀、膠狀 及噴霧物品 類	旅行中所需藥品、嬰 兒牛奶（含嬰兒用 水）、食品及特別飲 食之物品	經安檢人員查驗無 安全疑慮後，可以 手提或隨身攜帶上 機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備註：

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6 年 3 月 22 日空運安字第 1065004820 號公告「其他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不得攜帶進入航空器之物品名稱」辦理。